

关于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制度意见建议及投资者教育 需求的调查报告

目 录

一、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规则的总体评价.....	4 -
(一) 多数投资者认同科创板的配套制度.....	4 -
(二) 投资者认为配套制度中的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承销规则和交易规则最符合预期.....	4 -
(三) 超五成投资者认可科创板的推进力度.....	5 -
二、投资者对科创板适当性制度的看法.....	6 -
(一) 六成左右投资者肯定了科创板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6 -
(二) 近六成投资者认为适当性制度应更加重视个人投资者的交易经验.....	6 -
(三) 资产 50 万以下投资者增加资产直接参与科创板和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间接参与科创板的意向不明确.....	7 -
三、投资者对科创板交易规则的看法.....	8 -
(一) 投资者的关注重点集中在“新股上市前五个工作日不设涨跌幅”上.....	8 -
(二) 近七成投资者认为如果不设涨跌幅限制,需要配套实行 T+0 的交易制度.....	9 -
四、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及退市制度的看法.....	10 -
(一) 半数以上的投资者认可科创板差异化的上市指标.....	10 -
(二) 投资者认为退市指标中的重大违法类指标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	10 -
(三) 六成以上投资者认同科创板的退市规则,并对科创板退市企业转入新三板挂牌交易表示认同.....	11 -
五、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股份减持制度的看法.....	13 -
(一) 近七成投资者认可严格的股份减持制度有利于稳定股价.....	13 -
(二) 投资者认可“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减持方式是减持制度的重大突破.....	13 -
(三) 投资者建议股份减持制度与上市公司业绩相挂钩.....	14 -
六、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意愿及倾向.....	15 -
(一) 投资者对科创板表现出积极的投资意愿,资产 50 万以上的适格投资者投资意愿显著高于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	15 -
(二) 资产 50 万以上的适格投资者更倾向于长期价值投资.....	16 -

(三) 资产 50 万以上的投资者最青睐尚未盈利的科创板潜力企业, 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最青睐红筹股.....	- 17 -
(四) 超七成投资者倾向于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来衡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8 -
七、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 18 -
(一) 绝大多数投资者关注并学习了解过科创板相关规则.....	- 18 -
(二) 50 万以上适格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特点的了解程度更高.....	- 19 -
(三) 投资者最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 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等信息, 最希望通过指定媒体和手机客户端获取信息.....	- 20 -
(四) 超七成投资者希望通过对科创板配套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行业趋势的解读来进行投资者教育工作.....	- 21 -
(五) 七成左右投资者认为应该通过完善投资者赔偿机制来进行投资者保护工作.....	- 22 -
(六) 投资者倾向于通过公益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3 -

一、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规则的总体评价

（一）多数投资者认同科创板的配套制度

对于科创板配套制度，超过半数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及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认为其较好地完善了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对科创板的健康发展和其他板块的改革起到了积极意义，三成左右的 50 万以上及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认为配套制度中的一些设计还需要进一步商榷和完善，另分别有 11.6% 和 17.4% 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表示不清楚，没有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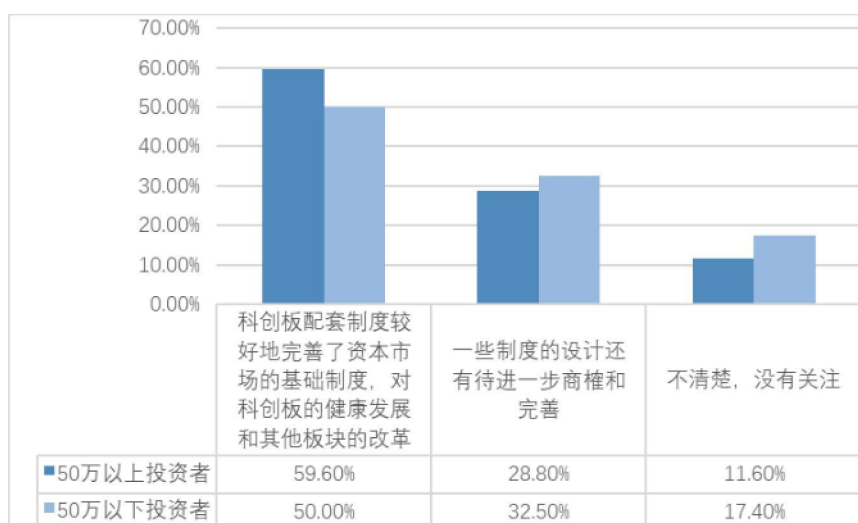


图 1-1：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制度的总体看法

（二）投资者认为配套制度中的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承销规则和交易规则最符合预期

对于科创板配套制度，资产在 50 万以上及以下的投资者均表示最符合预期的前三项制度依次为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承销规则和交易规则，其占比均超过 50%；其次分别为退市规则、上市规则和持续监管制度，另外分别有 5.2% 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11.2% 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表示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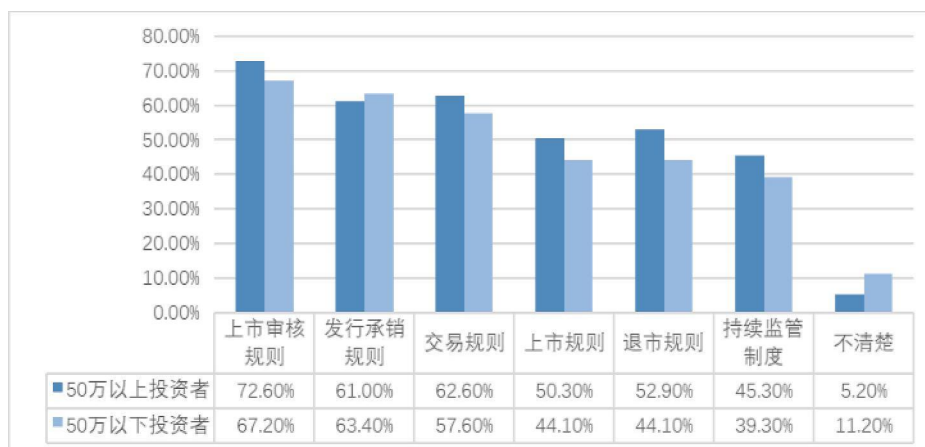


图 1-2: 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制度的预期

(三) 超五成投资者认可科创板的推进力度

当问及科创板推进力度方面的问题时，分别有 62.2%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56.3%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全力推进科创板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战略需要，有 30.2%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27.3%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科创板推出和注册制落地的实施条件还不成熟，另有 7.7%和 16.4%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对此没有发表意见。半数以上的投资者对科创板的大力推进持肯定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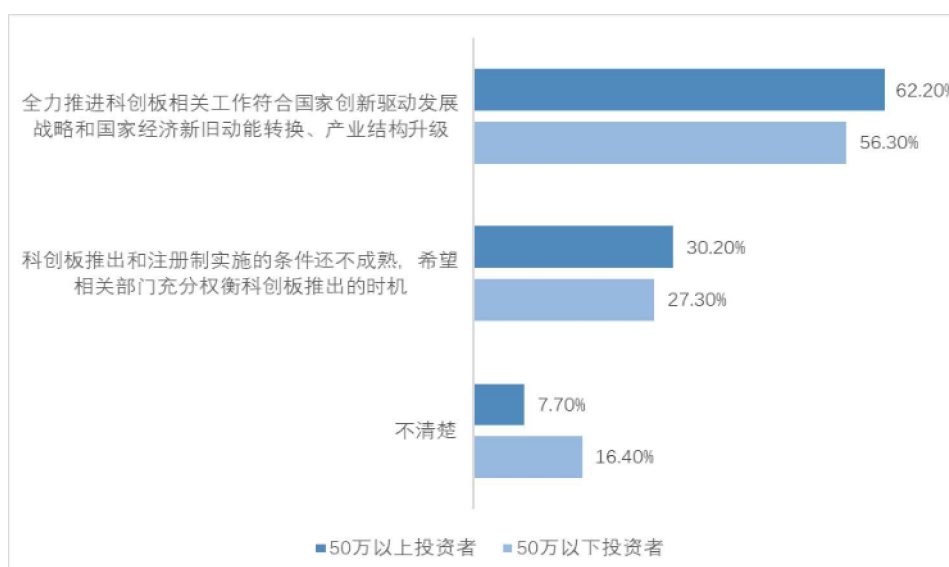


图 1-3: 投资者对科创板推进力度的看法

二、投资者对科创板适当性制度的看法

（一）六成左右投资者肯定了科创板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成左右的投资者对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表示肯定，认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能够防止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约 20%左右的投资者认为现行规定不合适，限制了个人投资者的交易权力；另有约 20%的投资者认为科创板公司风险较大，初期这样规定是合适的，后续可适度调整。资产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观点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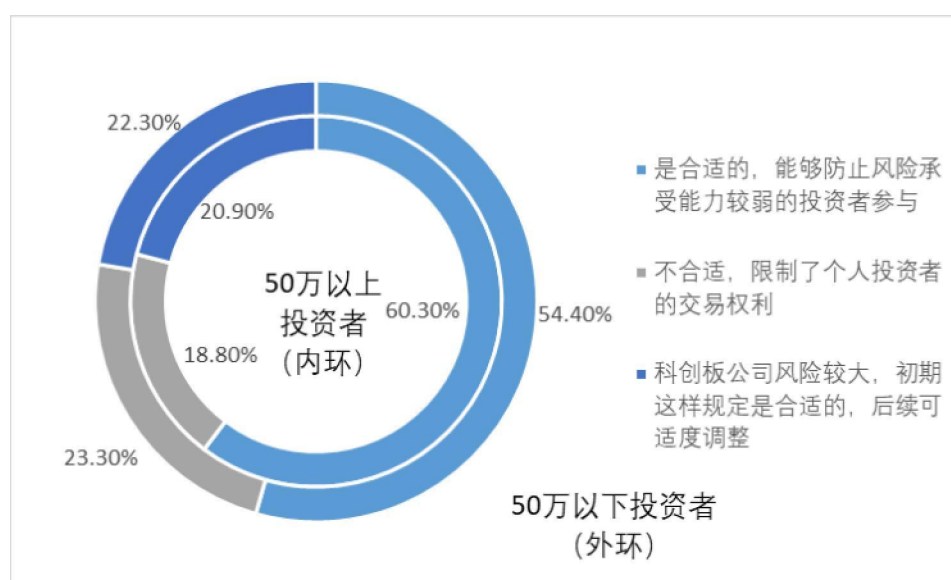


图 2-1：投资者对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二）近六成投资者认为适当性制度应更加重视个人投资者的交易经验

当问及对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看法时，六成左右的投资者认为应当更加重视个人投资者的交易经验，排在第一位，接近半数的投资者认为投资者的适当性门槛应随着市场发展变化

而做出调整，排在第二位，对适当降低投资者资产规模的要求和对适当提升投资者资产规模的要求排在第三、第四位。资产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观点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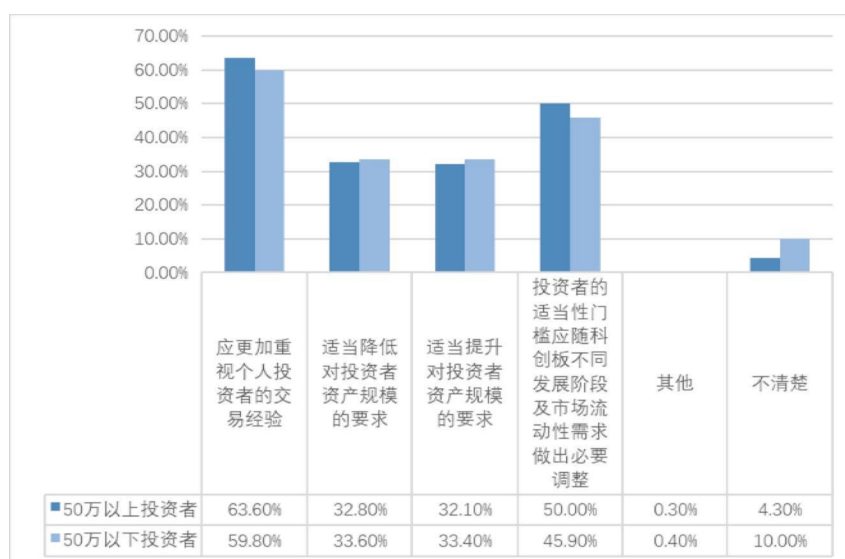


图 2-2: 投资者对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看法

(三) 资产 50 万以下投资者增加资产直接参与科创板和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间接参与科创板的意向不明确

在资产 50 万以下未达到适格要求的投资者中，当问及是否愿意增加资产参与科创板投资时，表示愿意的占比为 30.9%，表示不愿意的占比为 26.9%，选择看情况再定的占比 42.2%。当问及是否愿意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间接参与科创板投资时，33.5% 表示愿意参与，24.0% 表示不愿参与，42.5% 表示看情况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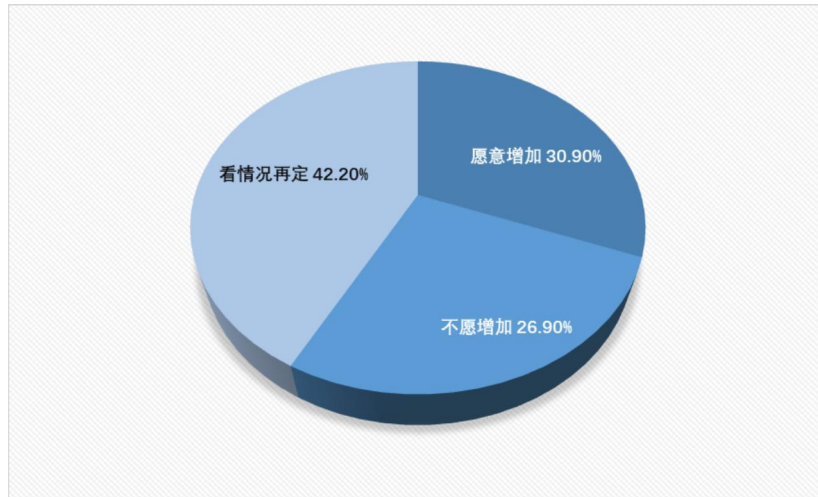


图 2-3: 资产 50 万以下投资者通过增加资产参与科创板投资的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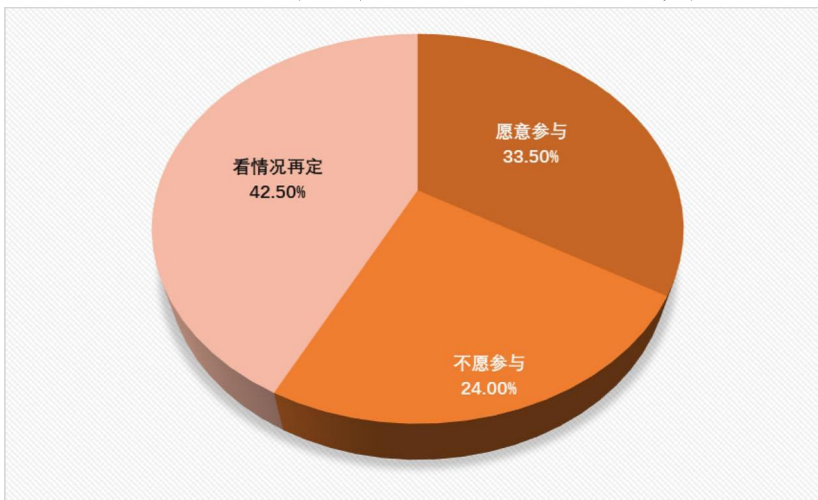


图 2-4: 资产 50 万以下投资者通过公募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的意愿

三、投资者对科创板交易规则的看法

(一) 投资者的关注重点集中在“新股上市前五个工作日不设涨跌幅”上

当问及哪些交易规则更加适合科创企业的特点时，分别有 77.2%和 61.4%资产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选择了新股上市后前五个工作日不设涨跌幅，排在第一位，分别有 55.7%和 52.0%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选择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排在第二位，有 40.5%和 38.2%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选择单笔交易申报数量不少于 200 股，排在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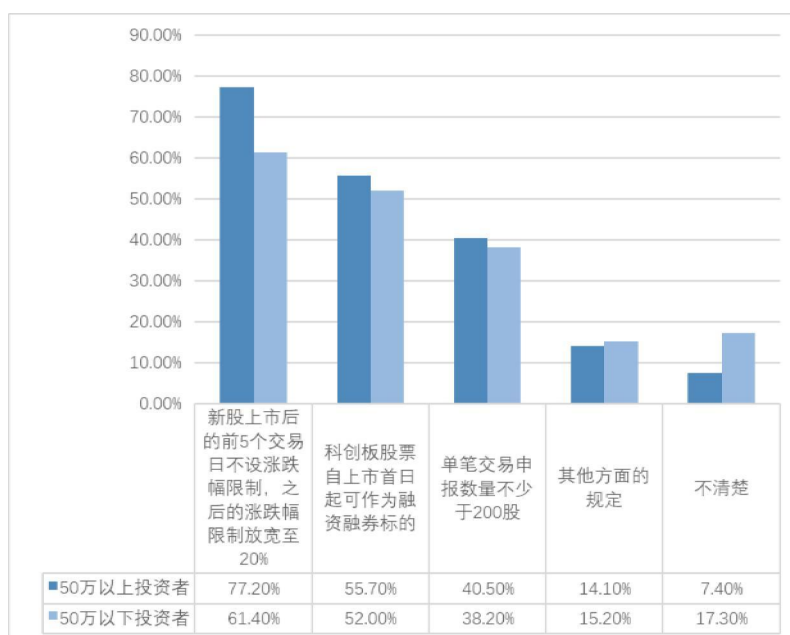


图 3-1: 投资者对科创板交易规则的关注重点

(二) 近七成投资者认为如果不设涨跌幅限制，需要配套实行 T+0 的交易制度

对于科创板交易机制，近七成投资者认为如果不设涨跌幅限制，需要配套实行 T+0 交易制度，排第一位，五成左右投资者支持设置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排第二位。另有 8.50% 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17.30% 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没有发表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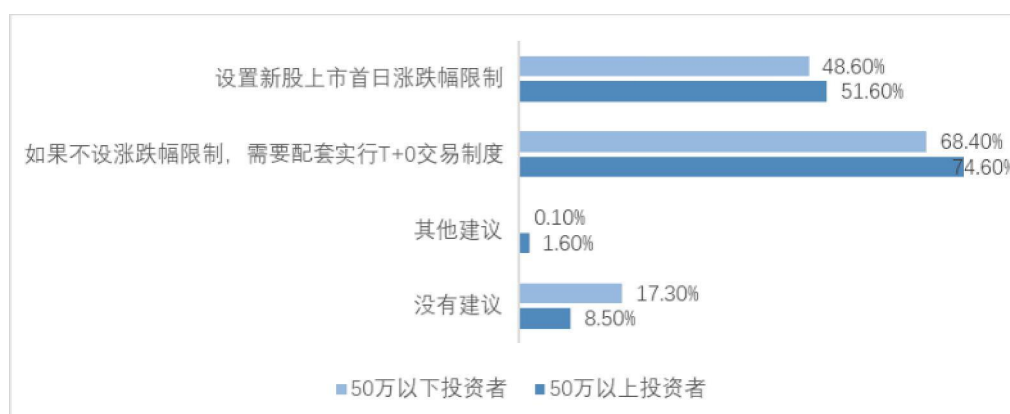


图 3-2: 投资者对科创板交易机制的修改建议

四、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及退市制度的看法

（一）半数以上的投资者认可科创板差异化的上市指标

对于上市指标，分别有 63.5%和 53.8%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差异化的上市指标能够较好地增强科创板对科技创新企业地包容性，分别有 24.3%和 24.5%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以“预计市值”为核心的上市指标不能有效衡量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另有 12.1%和 21.7%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没有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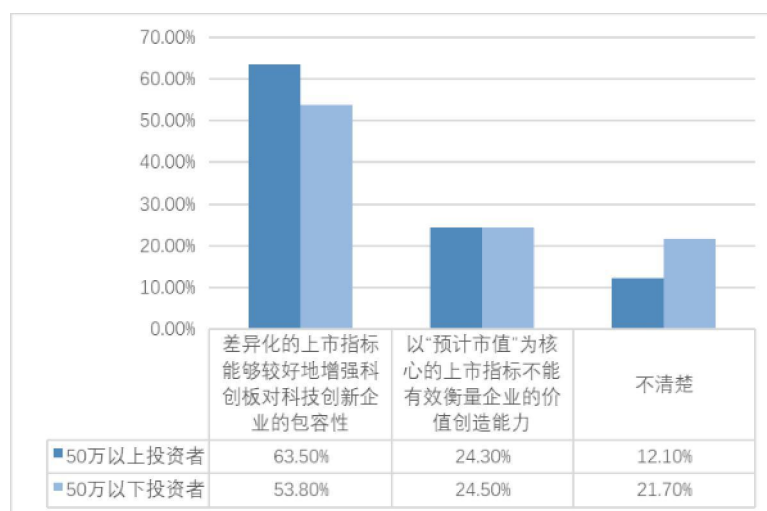


图 4-1：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指标的看法

（二）投资者认为退市指标中的重大违法类指标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

在问及哪类退市指标的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时，资产在 50 万以上的投资者中有 41.9%认为重大违法类退市指标的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有 19.9%认为市场类指标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财务类指标与合规类指标各有 22.1%和 7.7%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

认为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另有 8.5%没有发表意见。资产在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中有 35.9%认为重大违法类退市指标创新和改革力度最大，有 20.1%认为市场指标类力度最大，有 20.8%认为财务指标类力度最大，有 5.8%认为合规指标类力度最大，另有 17.3%没有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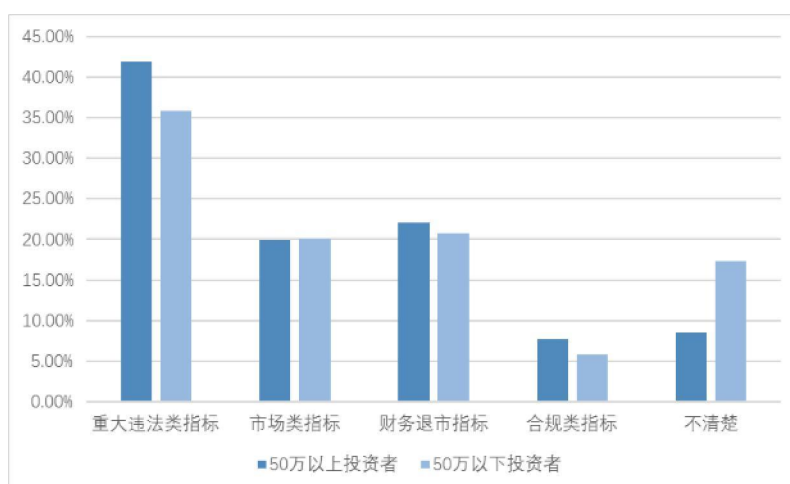


图 4-2：投资者对科创板退市指标的看法

(三) 六成以上投资者认同科创板的退市规则，并对科创板退市企业转入新三板挂牌交易表示认同

当问及科创板退市制度中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等环节对市场 and 投资者的影响时，分别有 71.5%和 60.5%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该制度使得退市程序更加简洁透明，分别有 20.8%和 23.2%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该制度该过于严格，缺乏退市的预警空间，对投资者不利，另有 7.7%和 16.3%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对此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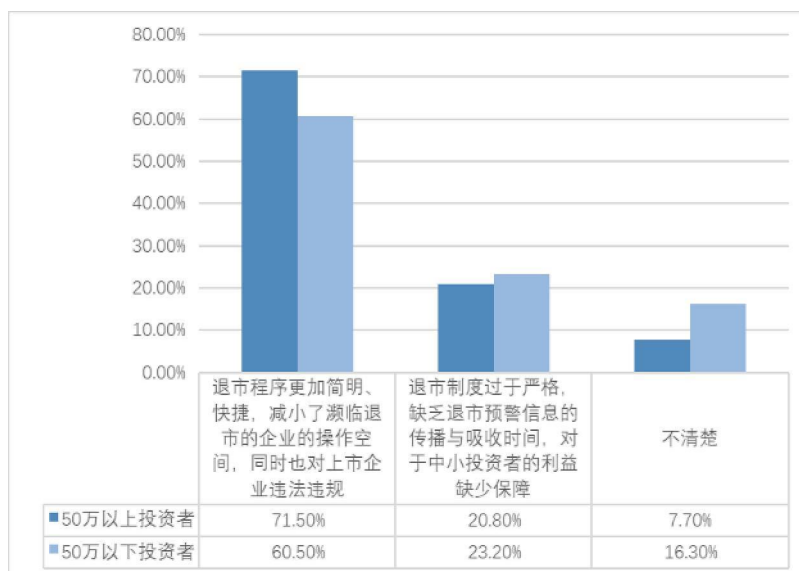


图 4-3：投资者对科创板退市程序的看法

关于科创板公司股票退市之后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的问题，分别有 69.6%和 59.0%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该制度合理，另有 21.3%和 23.3%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新三板流动性不足，不能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退出渠道，剩余 9.1%和 17.7%的投资者对此没有发表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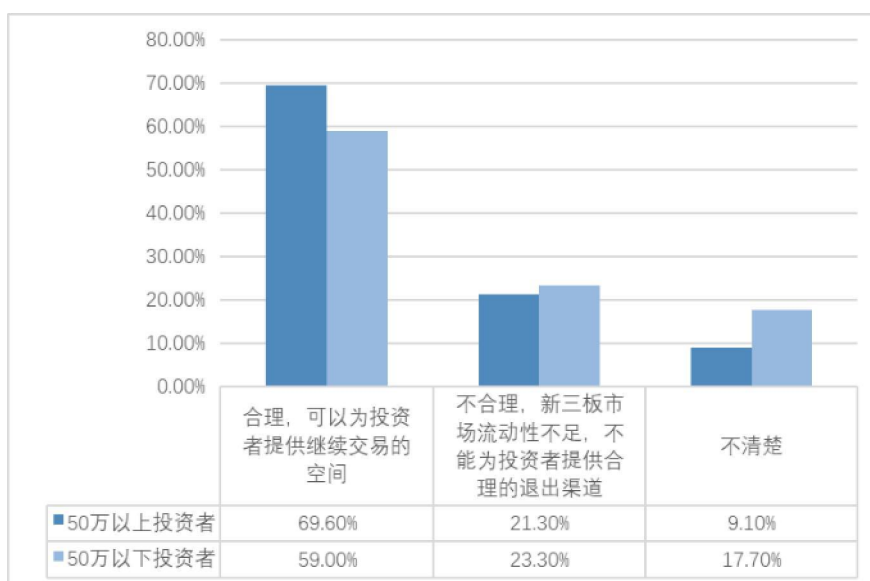


图 4-4：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退市后转入新三板的看法

五、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股份减持制度的看法

(一) 近七成投资者认可严格的股份减持制度有利于稳定股价

对于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的规定，分别有 79.1%和 65.4%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与主板相比，科创板的减持规定更加严格，有利于股价稳定，另有 14.7%和 18.1%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减持规定过于严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的流动性，剩余 6.2%和 16.5%的投资者对此没有发表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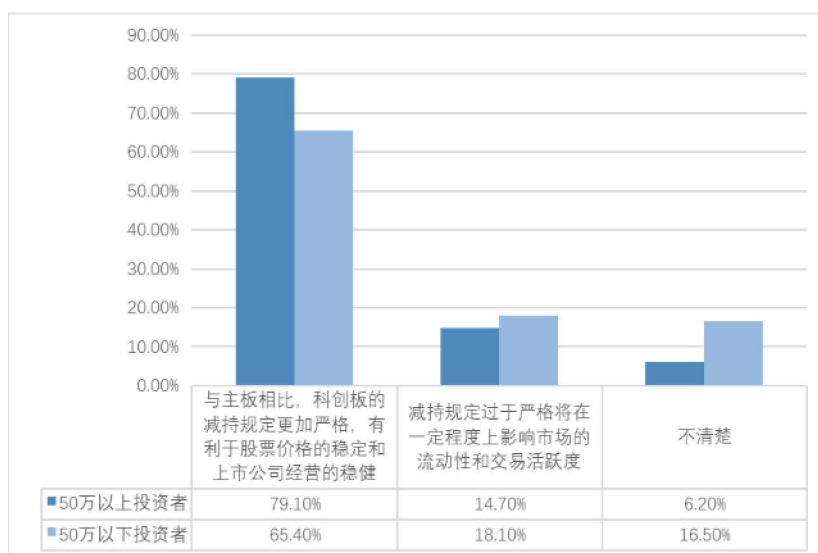


图 5-1：投资者对科创板减持制度的总体看法

(二) 投资者认可“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减持方式是减持制度的重大突破

对于科创板引入“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减持方式，受调查投资者的看法按集中度先后排序依次为“是减持制度的重大突破，既解决了特定股东的减持需求，又避免了对二级市场的冲击”，“让

机构投资者自主决定交易价格，避免交易价格的扭曲”，“为私募创投基金减持提供渠道和便利，可以提升其投资科创企业的热情”，“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散户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交易机会的不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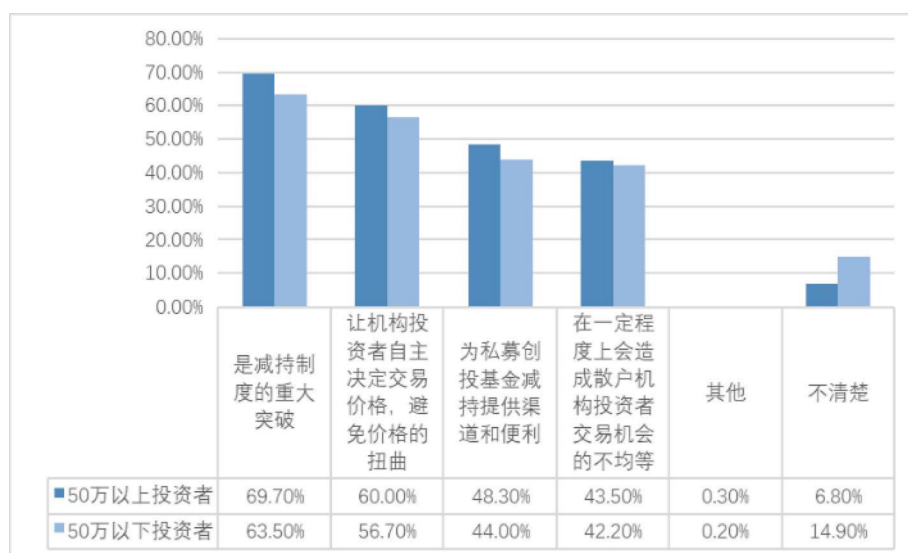


图 5-2：投资者对科创板“非公开转让”减持制度的看法

（三）投资者建议股份减持制度与上市公司业绩相挂钩

当问及科创板的股份减持制度还需要从哪方面进行完善时，分别有 73.0%和 67.0%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减持应该与上市公司业绩相挂钩，有 61.6%和 55.9%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减持应该与上市公司分红规模相挂钩，有 52.4%和 51.8%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认为减持应该与上市公司股价相挂钩，剩余 6.7%和 13.6%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对此没有发表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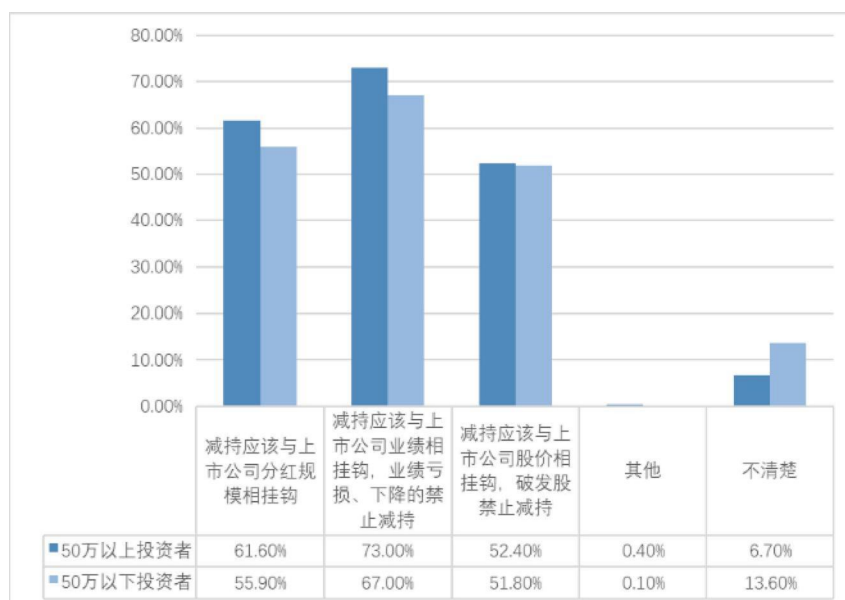


图 5-3：投资者对科创板减持制度的建议

六、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意愿及倾向

(一) 投资者对科创板表现出积极的投资意愿，资产 50 万以上的适格投资者投资意愿显著高于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

资产 50 万以上投资者中，表示“非常想投资”和“想投资的”合计占 69.0%，明确表示“不想投资”的仅占 5.8%，投资意愿不确定的占 25.2%。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中，表示“非常想投资”和“想投资”合计占 49.2%，明确表示不想投资的占 11.9%，投资意愿不确定的占 38.9%。50 万以上适格投资者投资意愿显著高于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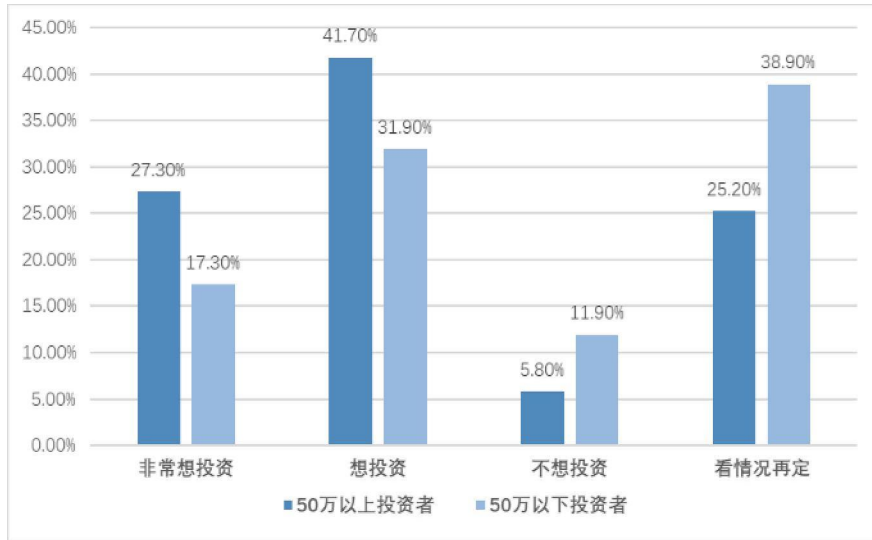


图 6-1: 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意愿

(二) 资产 50 万以上的适格投资者更倾向于长期价值投资

当问及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理念时，分别有 52.4% 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39.4% 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倾向于长期价值投资，有 28.8% 和 29.6% 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选择短期投资博取差价，另有 18.8% 和 31.0% 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对此没有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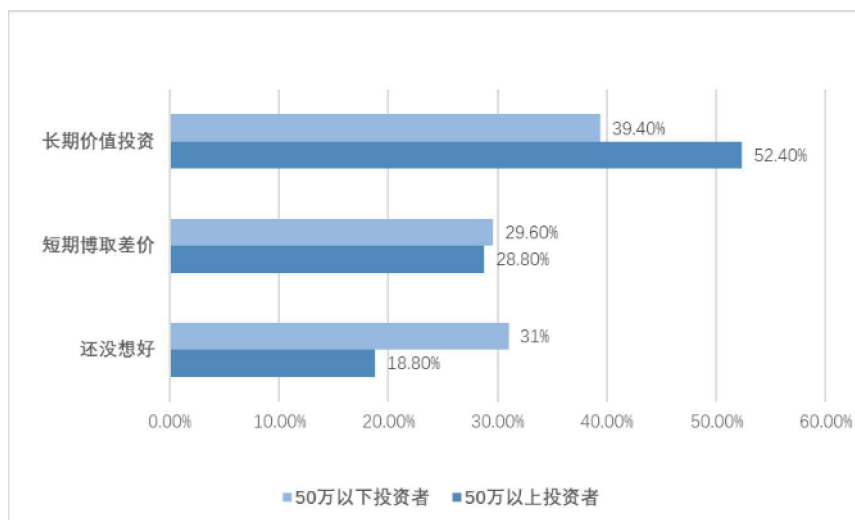


图 6-2: 投资者对科创板的投资理念

（三）资产 50 万以上的投资者最青睐尚未盈利的科创板潜力企业，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最青睐红筹股

当问及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中尚未盈利、具有表决权差异的上市公司及红筹股的投资意愿时，资产 50 万以上的投资者对尚未盈利的企业投资意愿最高，为 40.0%，对红筹股的投资意愿为 38.2%，对具有表决权差异的企业投资意愿为 37.9%，另有 7.9% 不会考虑投资上述三种类型的公司，剩余 26.5% 的 50 万以上投资者表示没有特别要求，会更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最青睐红筹股，投资意愿为 37.0%，对具有表决权差异的企业投资意愿为 34.9%，对尚未盈利股票的投资意愿为 34.3%，另有 11.0% 不会考虑投资上述三种类型的公司，剩余 31.3% 的 50 万以下投资者表示没有特别要求，会更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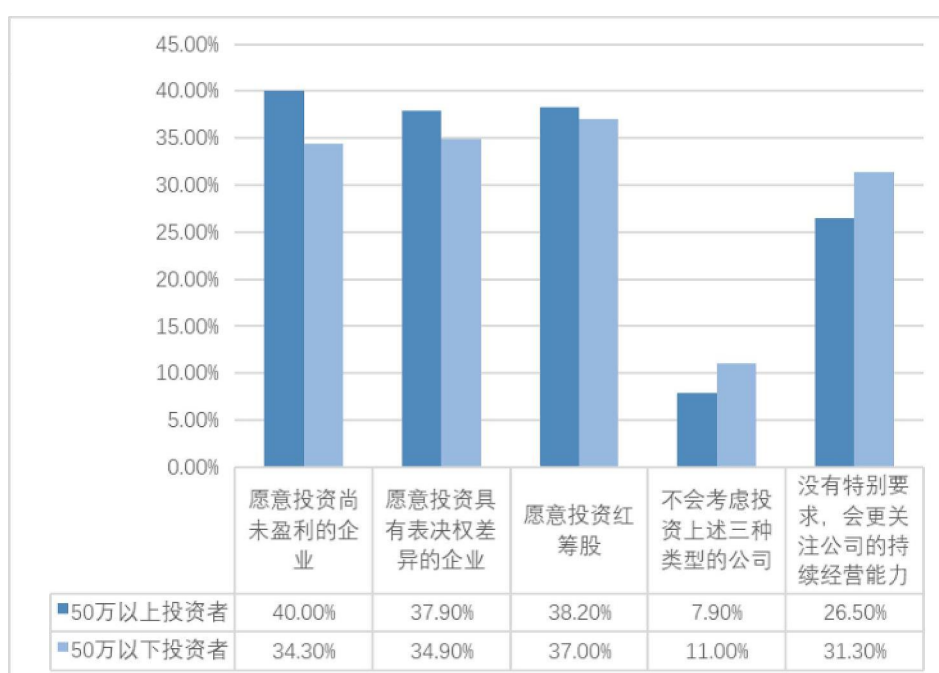


图 6-3：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的投资策略

（四）超七成投资者倾向于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来衡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调查显示，关于衡量科创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指标问题，超七成投资者倾向于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来衡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净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率、股息率或股利支付率、净资产增长率分别排在第二至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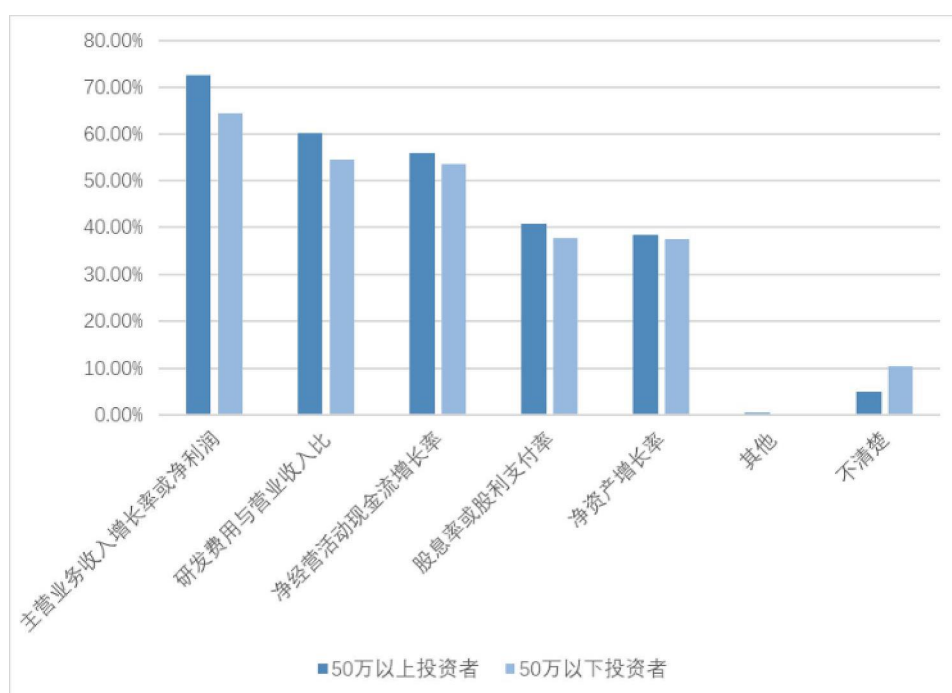


图 6-4：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衡量

七、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一）绝大多数投资者关注并学习了解过科创板相关规则

资产 50 万以上的投资者对科创板相关规则的关注和了解程度高于资产 50 万以下的投资者，仅有 3.4%和 13.0%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表示对科创板规则不了解，其余投资者均不

同程度上学习并了解了科创板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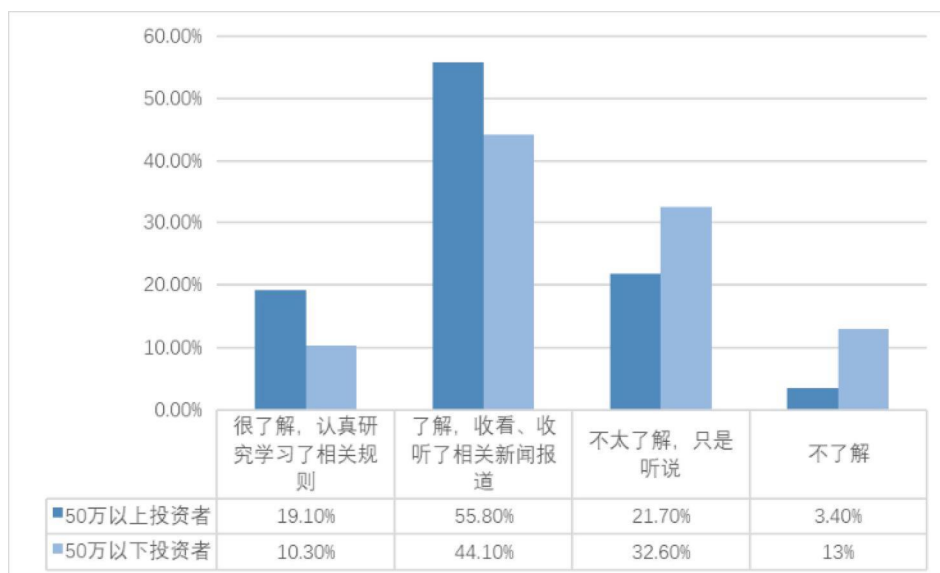


图 7-1: 投资者对科创板规则的了解程度

(二) 50 万以上适格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特点的了解程度更高

当问及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商业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性大、经营风险较高的特点是否了解时，50 万以上投资者中表示很了解和了解一些的合计占比为 91.5%，表示不了解的仅占 8.5%。50 万以下的投资者中，表示很了解和了解一些的占比 76.2%，剩余 23.8% 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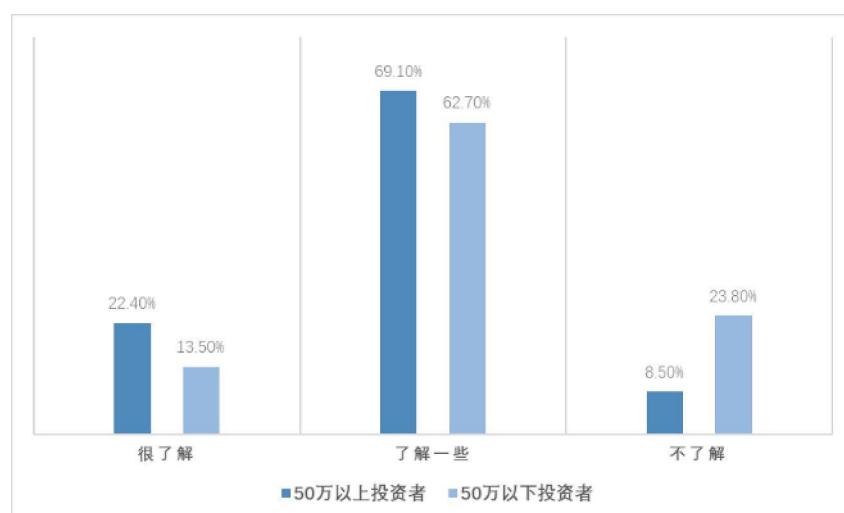


图 7-2：投资者对科创板企业特点的了解程度

(三) 投资者最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等信息，最希望通过指定媒体和手机客户端获取信息

50 万以上投资者最关注财务状况，其次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经营风险，关注程度均为 70%左右。50 万以下投资者最关注财务状况，其次分别为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经营风险，关注程度均超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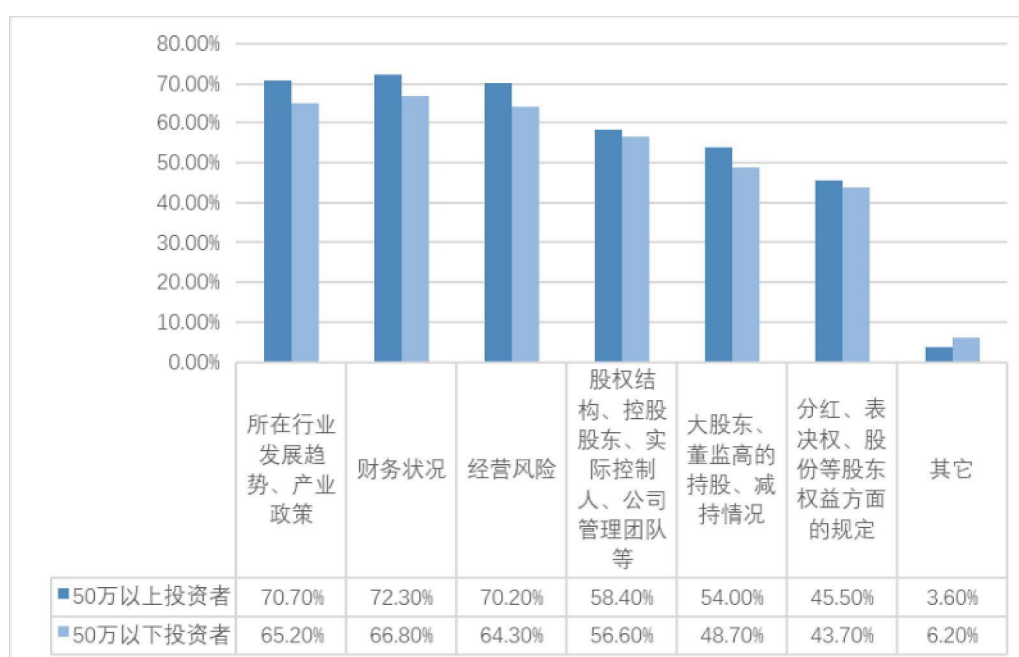


图 7-3：投资者最关注财务状况

七成左右投资者愿意通过交易所或证监会指定网站了解科创板披露的信息，排在第一位，同时投资者倾向于通过手机客户端获取科创板披露信息，排在第二位。商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纸质媒体依次排在第三至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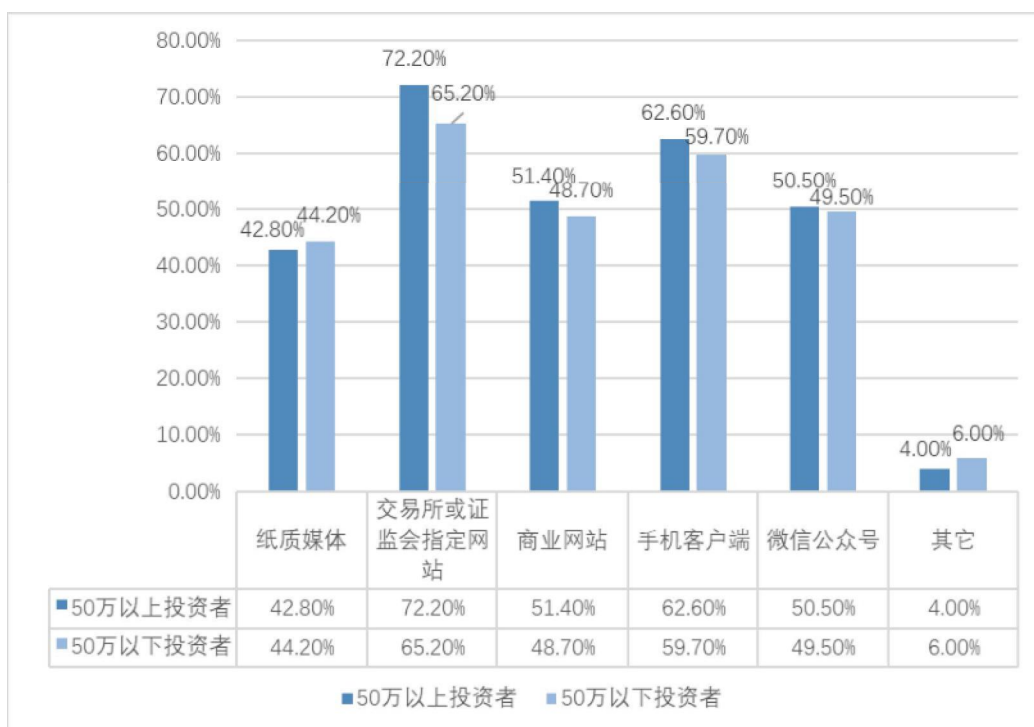


图 7-4：投资者了解信息的渠道

（四）超七成投资者希望通过对科创板配套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行业趋势的解读来进行投资者教育工作

对于开展科创板相关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分别有 77.5%和 68.9%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希望了解科创板配套规则的相关内容，如上市标准、退市制度、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等，有 76.4%和 71.0%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希望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进行解读，有 63.4%和 59.2%的 50 万以上和 50 万以下投资者希望能从更加理性和专业的角度评估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财务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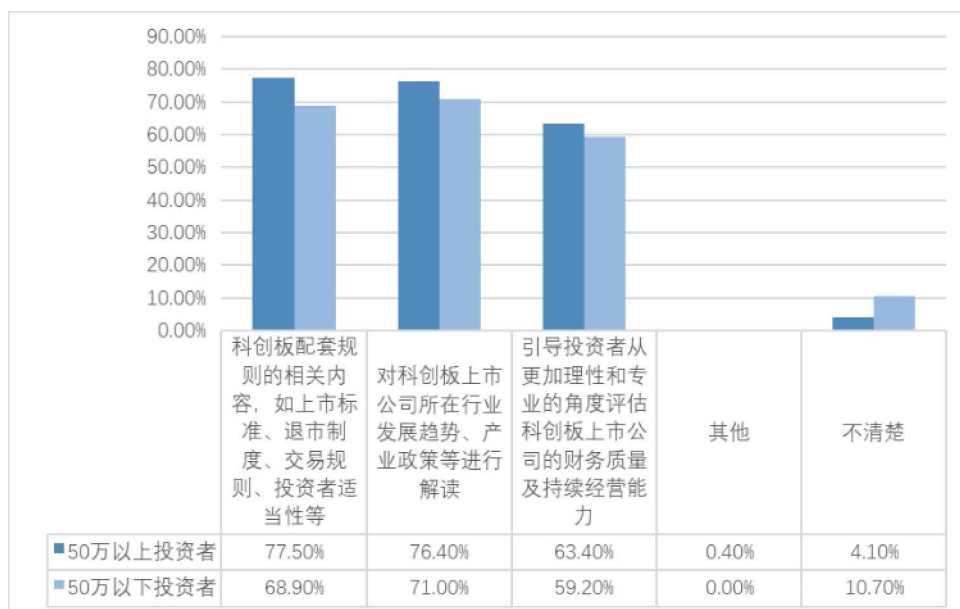


图 7-5：投资者对投教工作的需求

(五) 七成左右投资者认为应该通过完善投资者赔偿机制来进行投资者保护工作

对于设立科创板的配套工作，七成投资者认为应该完善投资者赔偿机制，排在第一位，修订《证券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提高科创板公司的违法违规成本以及强化投资者教育，深化对科创板运行机制和投资风险的认识分别排在第二、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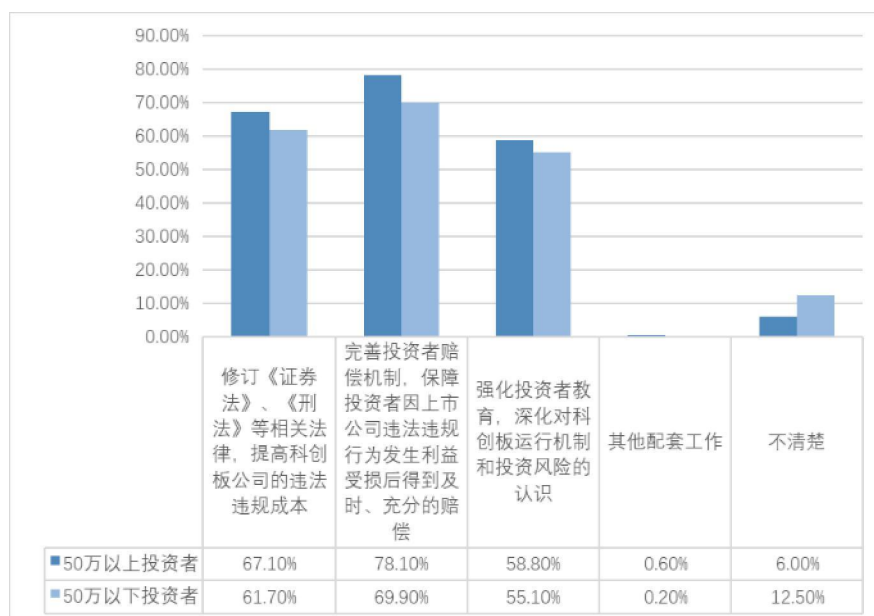


图 7-6：投资者对科创板配套工作的建议

（六）投资者倾向于通过公益调解、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问及投资者投资科创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更愿意通过哪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时,超六成投资者选择向证券期货调解组织申请公益调解,排在第一位,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排在第二位,选择申请仲裁的排在第三位,选择接受市场经营主体依法购回股票弥补损失的排在第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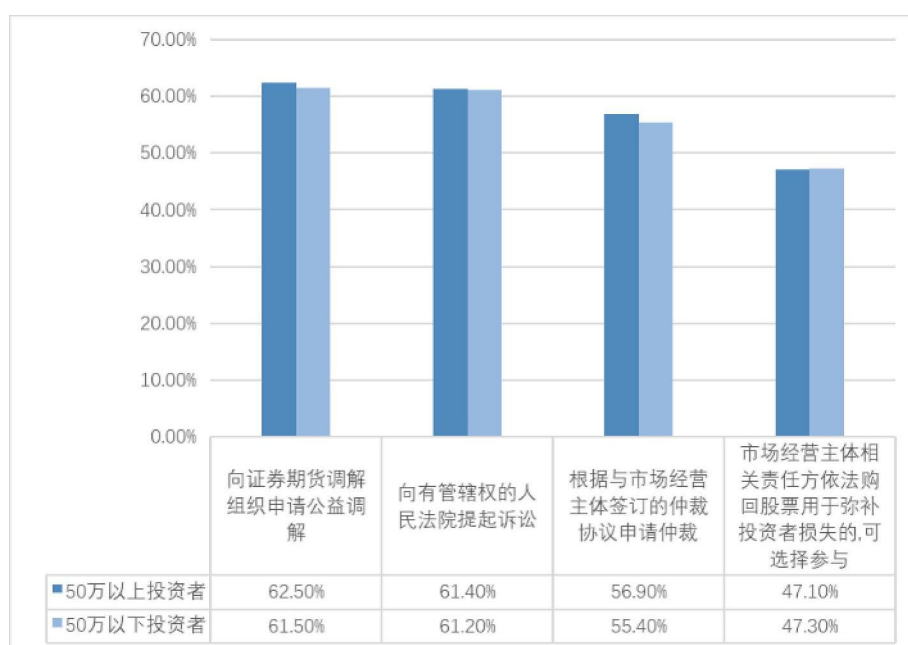


图 7-7: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方式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调查评价部)

2019年4月11日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